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昱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昱婕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2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三俊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間距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鍾毓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，遭張昱婕自後方追撞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鍾毓芸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腳踝撕裂傷(1公分)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-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志成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